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18号。

第三条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省保护中心) 是经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省保护中心宗旨: 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

第五条 省保护中心业务范围:专利快速预审、辅助审查和快速确权;知识产权维权和协同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知识产权研究和推广。

第六条 省保护中心业务管理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第七条 省保护中心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省保护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 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 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 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的权利:

- (一)提出省保护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省保护中心党组织负责人、主任、 副主任;
 - (三) 审核省保护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省保护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省保护中心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省保护中心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省保护中心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省市场监管局的义务:

- (一)支持省保护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 举办,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省保护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省保护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举办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举办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省保护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省保护中心发

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 (三)知悉省保护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 议,提出申诉;
 -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省保护中心各项制 度规定;
 - (二)践行省保护中心宗旨,维护省保护中心利益;
 -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一条 省保护中心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省保护中心党委、若干党支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

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二条 省保护中心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中心党委、党支部工作经费,为中心党委、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省保护中心党委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省保护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省保护中心党委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中心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 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中心党委、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 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七条 省保护中心党委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中心党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省保护中心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

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中心党委全面工作,是中心党委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省保护中心党委领导职数严格按照机构编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保护中心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中心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 第二十条 省保护中心设主任1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 第二十一条 省保护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 (一)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工作部署等重要事项;
- (二)研究审议中心改革发展、业务运行、人财物日常管理 等重要事项;
 - (三)研究制修订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 (四)其他需要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的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 (一)会议准备。主任办公会议的议题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 提出,中心综合管理部汇总,报主任审定。重要议题由主任与有 关方面充分酝酿,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后,再提交会议研究。
 - (二)与会通知。会议方案确定后,综合管理部应做好会议

组织工作, 提前通知参会成员及列席人员。

- (三)会议讨论。主任办公会议在讨论、决定时,应充分发 扬民主,使每位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讨论发言要紧紧围绕主 题,言简意赅、重点突出、观点明确。
- (四)作出决定。决策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该事项得以通过。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再作决策。
- (五)决策执行。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综合管理部制发会议纪要或决定事项通知。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和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检查工作由综合管理部负责。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中心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 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

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 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 保持清正廉洁。

-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 第二十五条 省保护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七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 (一)综合管理部: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和行政、人事、财务等日常管理工作;
- (二)快速维权部:负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侵权判定、保护协作、支撑行政执法等工作;
- (三)审查确权一部:负责授权产业领域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与确权等工作;
- (四)审查确权二部:负责授权产业领域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与确权等工作;
- (五)海外指导部:负责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风险信息分析预警等工作;
- (六)公共服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培训、备案单位管理、公 共信息服务等工作;
- (七)研究发展部:负责战略规划、科研组织、专利导航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 第二十六条 省保护中心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省保护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省保护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七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1—2次,由中心工会委员会召集,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职工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和审议中心工作报告,对中心的发展规划、重大 改革方案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审议通过与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 (三)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 (四)推荐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
- 第二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省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 第二十九条 省保护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省保护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省保护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省保护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省保护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省保护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省保护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省保护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省保护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省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省保护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 听取意见建议。
 -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中心党委会议审议。
 -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查。
 -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省保护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 不一致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省保护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条 省保护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省保护中心党委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省保护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 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省保护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省保护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省保护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省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